

# 关于于洪区平罗街道秋家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沈程乾

2017年 12月 23日

会议主持人	<u>叶明俊</u>	到会人员	<u>村两委班子成员</u>
会议地点	<u>村部</u>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 平罗街道秋家村

征地面积: 0.7030 公顷

现用途: 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7万元/亩,实际按照5.75万元/亩补偿。

征地费用:  $5.75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times 0.7030 \text{ 公顷} = 60.6338 \text{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

沈程乾    叶明俊  
关艳红    沈程乾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关于于洪区平罗街道秋家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沈程程

2017年12月23日

会议主持人	<u>叶明俊</u>	会议地点	<u>村部</u>		
具体时间	<u>14:00</u>	应到代表人数	<u>35</u>	实到代表人数	<u>30</u>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平罗街道秋家村

征地面积：0.4978 公顷

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7万元/亩，实际按照5.75万元/亩补偿。

征地费用： $5.75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times 0.4978 \text{ 公顷} = 42.9353 \text{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吴旭东 李王金 李斌 代明 潘海英 林相  
陈刚 李艳波 周赫 叶满祥 赫家  
赫园 李秀杰 张忠 陈武 李雁 白金亮  
潘淑芬 陈英俊 李斌 金强 金永良  
陈云芹 侯宽 潘运盛 潘程云 村委会（盖章）  
侯互东 姜素梅 付永庆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